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调整后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 认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			
24	4T (P\) // HH 1 /	森林更新验收合格 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